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142502292A號



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部長鄭英耀